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委托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就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进行政府采购。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1793077.00 元

5.采购内容：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内容及范围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位，负责在博贺湾大桥东延长线白蕉村路口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采购过程中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法律、商务、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依法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宣读评

标纪律，现场回复有关资格审查方面的疑问；

8.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以及答复和处理资格性审查引起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9.组织评审工作；

10.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2.依法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13.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

8.乙方应依法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乙方不得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宴请、礼品、礼金；

14.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15.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不得出现明显错误而被质疑；

16.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采购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17.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18.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五、合同费及支付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工程类费率计算并下浮 6.0%，由乙方向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2.支付方式：完成本项目采购工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服务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采购失败，乙方必须重新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直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止。因重新采购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进行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并合同约定敦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如果仅因乙方原因未能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本合同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完成，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自动终止。

8.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采购代理费的100%。

七、其它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本合同一共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

电　　话：0668-5331270

乙方：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石油支行

帐　　号：4405 0169 0403 0000 0922

地　　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壹方城瑞派大厦 1920 至 1925 号房

电　　话：0668-240005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